团体标准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技术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技术操作规范起草工作组

2026年7月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团体标准项目《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技术操作规范》由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于2025年11月19日审核批准立项并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公告，本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由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提出，由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归口。

2. 编制背景和意义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认知障碍发病率逐年上升，已成为严重影响老年人群生活质量、加重家庭与社会照护负担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西医以药物干预为主，存在适用范围有限、不良反应明显、长期依从性差等局限。

隔物灸作为中医外治特色疗法，具有温阳益肾、填髓健脑、开窍启智、调理脏腑等独特优势，在认知障碍早期干预与康复中疗效确切、安全便捷、易于推广。当前国内各级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中医诊所已广泛开展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相关技术，但缺乏统一、规范、可落地的技术操作标准，存在术语不统一、取穴不规范、操作流程差异大、疗效评价不统一、不良反应防控不规范等问题，直接影响临床疗效与医疗安全，制约了该技术的规范化推广与高质量发展。

为规范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的临床操作，提升技术安全性、有效性与同质化水平，完善中医适宜技术标准体系，更好地服务于认知障碍患者的预防、治疗与康复，减轻社会医疗负担，

亟需制定《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技术操作规范》团体标准。

3. 工作过程及安排

1）标准立项

2025 年 07 月起，通过开展大量文献分析、理论研究，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老年病中心朱才丰主任牵头完成了《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技术操作规范》项目立项申请工作，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组织了团体标准立项评审，经专家评议、研究论证，经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立项评估通过，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文批准团体标准立项。

2）标准起草阶段

2025年05月，由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组织召开了本项目团体标准启动会，会议上成立了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单位为标准起草工作组，经与会单位充分讨论并参考立项评审会专家意见，确定本标准的项目名称为《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技术操作规范》并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及框架结构。

标准启动会后标准起草组开展了标准文本的相关文献采集分析，对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相关的操作内容进行系统梳理，明确了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的治疗范围、操作流程、禁忌症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初步形成了《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技术操作规范》草案。

标准编制期间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会议，发放并成功收集行业专家问卷 20 份，积极了解吸纳起草组参与单位的研究及应用

成果，并在发起单位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的统一指导下，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对标准文本内容经过了多次修改完善并与有关专家进行了多次沟通及咨询，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附件，提交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对外征求意见。

3）征求意见阶段

…

4）召开审查会

…

5）标准报批

…

4. 起草单位及参与专家

1）本标准发起单位为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

2）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朱才丰（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蔡圣朝（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高大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栾国瑞（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董昌武（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牟磊（日照市中医医院(日照市眼科医院））、李飞（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李梦（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贺成功（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杨坤（安徽中医药大

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高伟（六安市中医院）、俞红五（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汪瑛（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张君宇（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王雪伟（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周冰原（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吴萌萌（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王丽（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代飞（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王琳（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王梓萌（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张洁晗（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阮怡珺（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翟亮（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黄海燕（芜湖市中医医院）、陈芳（马鞍山市中医院）。

二、标准技术内容

1. 标准编制文件依据

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标准编制时主要依据：本标准草案的编写格式按照新发布的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2. 技术内容说明

2.1 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的术语和定义、治疗范围、操作前准备、操作步骤与要求、治疗时间及疗程、禁忌症、

注意事项、应急处置。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隔物灸对于认知障碍的治疗。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各级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具备相应资格的中医诊所，由符合资质的医务人员开展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临床操作。

2.2 术语定义

本标准对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技术操作规范中的相关术语做了界定表述。

2.3 操作人员要求

对使用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技术操作人员的资质、技能及职业素养做了规定。

2.4 基本要求

对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技术操作的环境与设施、用品准备、禁忌症与注意事项做了界定。

2.5 操作流程

对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的操作前准备、取穴方案、取穴方法、操作时间及适应症等五个方面做了规定。

2.6 应急处置

对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技术操作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及处理措施做了规定。

3. 诊断标准

对认知障碍的西医诊断标准、中医辨证分型做了规定。

4.辨证分型

对髓海不足、脾肾两虚、痰浊蒙窍、瘀阻脑络、心肝火旺、气血亏虚、热毒内盛的辨证分型特点做了界定。

三、标准预期的社会效益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价值，丰富了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的理论体系，规范了其操作步骤以及应急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了临床使用隔物灸治疗认知障碍的安全性与规范性。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文件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性意见。

六、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